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 2016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6年，本人亲自出席了10次董事会会议，3次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、召集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决策结果合法有效，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1、2016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，对公司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2016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，关于股权转让发表独立意见。

3、2016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，关于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4、2016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，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、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5、2016年8月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2016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到公司现场调研情况

2016年度，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。

2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016年度，本人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对董事、高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、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进行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
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3、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、反对的情况发生。

2017年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现场调研工作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

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独立董事：姜付秀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